



人事

雙月刊

111年9-10月

法規新訊

✚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83981 號書函：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請各機關（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說明如下：一、請確實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或有關之事項，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二、考量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請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三、有關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場所，尚非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自非該條所定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造訪之場域範疇，該等場所之人員出入管制，應依各權管機關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又上開場所倘係由各機關管轄

者，則屬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行政資源」之範疇，是各機關如基於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於該等場所辦理相關活動，即有違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至非基於上述目的於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場所辦理活動時，是否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參與，允宜由權責機關秉於權責妥為衡酌，惟應注意不得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9 月 2 日總處組字第 1110020899 號函：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人事總處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115485424 號函釋意旨辦理。是以，人事總處 105 年 4 月 7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7587 號函、106 年 3 月 20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40732 號函及該總處 (含原行政院 事行政局) 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154824072 號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 (構) 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849531 號函**：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 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爰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9 日考 臺 組 貳 一 字 第 11000043021 號、院 授 人 培 字 第 11000015392 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前開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仍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 項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公餘進

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範疇，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於公務員於核准進修期間，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依前開銓敘部函 釋繼續進修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 計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 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銓敘部 111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887861 號函**：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之處理方式：一、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已屬暫離職務之不在職狀態，實際上無從從事考績 委員會委員之職掌事項，是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具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 所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 (含參選權及投票權)，至考績委員會委員倘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應即卸除其 委員身分，始符合考績委員會之制度設 計目的。二、另前開委員卸任後所遺缺額如係指定委員者，得由機關首長另就本機關人員中 指定之；如係票選委員者，則應由候補 人員遞補，又倘無候補

人員，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指定與票選委員配置比例符合前開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前提下，得由機關衡酌是否辦理補選，否則即應辦理補選。

✚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115485424 號函**：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惟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 **銓敘部 111 年 9 月 12 日部銓五字第 1115488866 號函**：有關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一、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令及 110 年 11 月 1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91639 號令，先行審查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一)所具資歷如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逕予辦理後續相關調任事宜，無須由現職公務人員函文請銓敘部協助認定職系專長；惟任用與否，係屬用人機關首長權責，且日後如經機關派代送審時，應以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另如於限制轉調期限內之調任，尚須符合轉調機關之限制。(二)所具資歷如非屬得明確認定者，權責機關可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調任辦法之條款，備齊學位證書、成績單、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洽銓敘部瞭解。二、權責機關辦理此類案件時，應確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調任辦法及相關通令規定辦理，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公務人員，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

銓敘部國 111 年 9 月 19 日部退五
字第 1115476705 號函：各機關辦
理亡故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
事前審核工作時，應協助遺族取得
病歷資料，以提升撫卹申請程序對
遺族之友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53 條規
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在職因公
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第
4 項)第 2 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
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
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
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
事實及學理審認之。.....」同法
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72 條規定及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
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 4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罹患
疾病、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
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
應由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檢齊其全
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
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
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依第 25
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二、各
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
之事前審核工作時，亡故公務人員
之遺族如擬申請因公撫卹，應儘速

協助家屬，依法備齊第 1 頁 共 2
頁相關資料報送到部，以維護公務
人員及其遺族之權益。另本部業已
訂有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
案件送審作業手冊，載明亡故公務
人員遺族撫卹案件(含因公撫卹案
件)之申請流程及各表件填寫範例
等，供各服務機關依循，以協助遺
族填報表件並備妥所需資料。三、
綜上，各服務機關辦理在職亡故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案件，考量遺族
不諳申辦撫卹之行政流程，本應
提供遺族必要之協助，各機關辦
理因公撫卹案件時，應先就個案
所涉退撫法所定因公事由，依送
審作業手冊逐一檢視各項應備證
件，如屬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或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
情事，則須提供亡故公務人員之
就醫紀錄。爰各機關辦理公務人
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
時，應協助遺族備齊病歷資料，茲
再補充說明如下：(一)請依遺族
所提供亡故公務人員之「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
診(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檢
視與亡故公務人員死亡原因具關
聯性(含宿疾)之就醫科別，協
助遺族向醫療機構申請病歷

資料。(二)倘遺族因故無法申請病歷資料時，各機關得代替遺族向醫院申請病歷資料，並應提供醫院足以辨識之委託文件(含委任人、受委任人、委任事項與範圍、委任期間等)，以符醫療法之規範。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104844A 號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其中第 109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一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101349A 號書函敘明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自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施行，應係自「111 年 10 月 2 日」起發生效力，爰該函中相關內容所提及基準日期均應配合更正如下：(一)退休教職員因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者，自「111 年 10 月 2 日」起，應恢復其權利.....。(二)請清查所屬退休教職員是否有原依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若有，應即通知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自「111 年 10 月 2 日」起，恢復發放渠等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並補發自「111 年 10 月 2 日」起已經停發之月退休金.....。(三)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0 條第 3 項及原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依本次新修正條文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應予廢止，並自「111 年 10 月 2 日」起，失其效力。(四)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5354 號函送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與前開新修正條文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者，自該條文修正生效日(「111 年 10 月 2 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部銓一字第 1115484179 號總處資字第 11100022662 號函：為推動人事（含銓敘）業務數位轉型，提升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銓審等案件之效率並簡化作業程序，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合作規劃，將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銓敘子系統」與人事總處「WebHR」整合，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須報送至銓敘部之案件，統一由 WebHR 入口辦理後傳輸至銓敘部完成報送，無須於各系統內進行二次作業，以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之作業負擔。各人事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重點摘述如下：一、全面以 WebHR 人事作業單一入口報送：須報送銓敘部之案件（案別：500、50X、400、530 及 400 等），改由 WebHR 入口報送，另案別 530 案，111 年 1 月至 6 月職務代理名冊部分，各機關仍須由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111 年 7 月至 12 月起之職務代理名冊，將全面改由 WebHR 入口辦理報

送。二、各類銓審案別均採網路報送：前開案別原則均採網路報送方式辦理，各機關至 WebHR 報送銓審案件時，須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另為利銓敘部判斷案件性質，各機關須於電子公文主旨敘明報送案別（如：500 案或 50X 案），如係以機關名義報送人事人員銓審案，應敘明擬任人員所在內部單位。三、簡化網路報送銓審（含簡易動態）案件應送資料：透過系統報送銓審案件者，其「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變更或變更送核書」、「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核書」4 種書表，由銓敘部依機關於系統登錄之資料匯出，無須檢附；其餘機關應送資料，部分改以介接 WebHR 方式取得（各機關報送案件前，應確認 WebHR 是否已登錄完整資料），分由機關自行留存或改於系統相關欄位方式取代，送審時亦無須檢附（相關簡化之應送資料彙整詳如網路報送銓審案件應送資料簡化情形表），如遇特殊個案之情形，由銓敘部承辦人員通知機關補正相關資料。

✚ 銓敘部 111 年 9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90764 號函：「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其中該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 9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110021331 號書函：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有關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請各需用機關配合採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0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103 號函：各類人員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一、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二、機

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三、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仍應依人事總處前開 109 年 3 月 17 日函規定，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四、另配合邊境開放，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

✚ 連江縣政府 11 年 10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49005 號函：有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下稱各機關）同仁申請赴本縣境內各離島間核給公差（假）時段，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0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103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

中心)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邊境穩健開放，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 7 天自主防疫」，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出國請假規定，請查照轉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0 月 14 日總處綜字第 1111001565 號函：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0 月 3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971 號函：重申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有關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廣續試辦 2 年，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101349A 號書函：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控管程序，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一、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自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刪除再任受委託行使公

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不再為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之適用範圍，是以，退休教職員因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者，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應恢復其權利。爰請各服務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作業：(一)請清查所屬退休教職員是否有原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若有，應即通知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恢復發放渠等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並補發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已經停發之月退休金，併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儘速辦理完竣。(二)另仍有優惠存款者，請各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其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各分行，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原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三)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0 條第 3 項及原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依本次新修正條文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應予廢止，並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失其效力。二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5354 號函送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 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與前開新修正條文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者，自該條文修正施行日(111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

 **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90980 號函：關於貴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一、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一)各編制表內醫師、牙**

醫師職稱備考欄加註：「師(三)級人員.....。」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二)各編制表表末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二、另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規定置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各衛生所組織規程訂有置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9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0132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再予核發。

✚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3030 號函：檢送「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1 份，請查照。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44139 號函：檢送「連江縣政府實施彈性上班及差勤管理要點」及「連江縣政府員工調整上下班時間申請表」各 1 份，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同仁遵辦。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6 日人考字第 1110046096 號函：為推動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凡符合申請資格並有意願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請儘速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並最遲於並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申請完畢，請查照。

✚ 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2102 號函：有關審計部查核行政法人制度推動情形一案，請

就權責事項配合辦理或於未來精進相關機制時併予納入酌處，請查照。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9 月 29 日函：配合銓敘部本(111)年 8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849531 號函釋，有關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歷次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



人事驛站

本府調入/新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行政處	約僱職代	劉仲恩	1110901
文化處	約用人員	彭暖庭	1111001
文化處	約用人員	黃姿嘉	1111003

➤ 本府調出/辭職/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辭職日期
縣長室	副縣長	王忠銘	1110916

➤ 所屬機關學校調入/新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地政局	約僱職代	楊開立	1110901

衛福局	約聘社工員	吳佩蓁	110901
中山國中	幹事	江琦珮	1110901
衛福局	約用人員	李哲旻	1110902
莒光鄉公所	課長	王嫵翔	1110905
莒光鄉公所	課員	李玉婷	1110912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曹秀霞	1110912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陳秋影	1110919
衛福局	約聘關懷 訪視員	陳柔蓁	1110919
衛福局	約用人員	曾詒旋	1110923
介壽國中小	約用人員	陳冠諭	1110926
交通旅遊局	約僱職代	陳筱微	1111001

莒光鄉公所	辦事員	吳振璋	1111001
東莒國小	代理教師	蔡承洋	1111006
仁愛國小	約用人員	毛穎悌	1111013
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代	葉雪螢	1111014
東莒衛生所	約用人員	邱和聖	1111015
消防局	科員	關逸鴻	1111021

➤ 所屬機關學校/辭職/調出/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離職日期
交通旅遊局	約僱職代	黃新翔	1110901
交通旅遊局	約僱職代	李柏儀	1110901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蕭家琪	1110901

敬恆國中小	約用人員	徐雪如	1110901
地政局	技士	魏子駿	1110901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陳又寧	1111001
東莒衛生所	醫師	邱尹麒	1111001
家教中心	約用人員	馮昱庭	1111001





教育訓練活動

連江縣政府 111 年度 9-10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活動照片
8月15日	連江縣政府 111 年科長 培育班	康士藤管理顧問 公司周總經理佑 民	介壽村老 人活動中 心二樓	
8月23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運輸系劉孟翰 副教授		
9月16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經管系何助理 教授曉緯	連江縣消 防局三樓	
9月20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經管系王副教 授慧茹		



隨時都在的
關心~

員工協助方案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0011/1869>

免費諮詢電話：0800-098985